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楊惠娥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8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E6559@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1712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12863_A09030000E_1140081952A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第18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計畫1份，請貴校轉知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報名審核通過者，本局同意教師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81952A號函辦理。

二、旨揭課程資訊如下：

(一)課程日期：114年10月19日（星期日）、11月1日（星期六）、11月2日（星期日）、11月8日（星期六）、11月9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共計5日，30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三)課程班別：臺灣台語班（共計2班、每班150人）。

(四)薦派與報名資格：



裝

訂

線



57

-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五)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

(六)報名方式：高級中等學校需完成以下步驟，方報名完成；逾期將不予受理。

- 1、第一步驟：高級中等學校請於114年9月26日(星期五)前填寫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2SQDWMzFej595ptb9>），並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十八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 2、第二步驟：請轉知各校薦派老師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起至10月5日(星期日)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臺灣台語班課程代碼：5114100。



3、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七）審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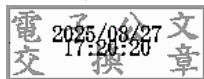
- 1、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
- 2、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八）請參加本次課程之老師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認證考試相關問題，請洽認證考試主辦單位：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報考BL臺羅拼音（<https://ctlt.twl.ncku.edu.tw/gtpt/index.html>）。

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